

## 國立嘉義大學科技研究發展採購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本校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一、本採購適用國立嘉義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  
科研採購作業要點)及其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所訂定規定。

二、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

- (1) 投標須知
- (2) 招標規範(詳如附件： )
- (3) 財物/勞務採購契約草案
- (4) 價格標單
- (5) 廠商聲明書
- (6) 委託代理授權書
- (7) 廠商資格審查表
- (8) 資規格封
- (9) 標單封
- (10) 總標封。

※ 投標廠商若是電子領標者，請自備(8)、(9)、(10)等各信封。

三、本案採購標的名稱及採購案號：

四、本採購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 元。

預計金額為：新台幣\$ ..... 元。

六、本採購為：

- (1) 公開招標：辦理審查  是  否
- (2) 限制性招標：本案依本校科研採購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二款第\_\_\_目規定辦理( 審查)。

七、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之 **100 萬元** 以上之採購。

八、依科研採購作業要點第十七點，本校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國立嘉義大學。

九、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檢舉電話：(05) 2778888、檢舉信箱：嘉義郵政 60000 號信箱。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校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書面得以傳真：**(05)2717115** 為之。

十一、本校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答復

- 。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及允許於開標前「補正」**聲明書、授權書**等文件。
- 十二、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十三、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詳如招標規範。
- 十四、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十五、公開招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起。
- 十六、公開招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4 樓開標室。
- 十七、公開招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最多二人。
- 十八、本採購開標如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十九、續前項如屬分段開標者，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妥並彌封。
- 二十、**押標金金額**：(無者不適用)
- 一定金額：
  - 標價之一定比率：5%
- 二十一、**押標金**有效期：較本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
- 二十二、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 二十三、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不適用)
- 一定金額：
  -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5%或由押標金轉充之。
- 二十四、履約保證金有效期：最後完成安裝測試期限後 90 天以上。
- 二十五、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日起 7 日曆天內。
- 二十六、保固保證金金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3%。(無者不適用)
- 二十七、保固保證金有效期：較保固期長 90 日以上。
- 二十八、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完成驗收付款前。
- 三十二、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國立嘉義大學總務處(出納組)。
- 三十三、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等之抬頭請寫國立嘉義大學)、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或保證金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國立嘉義大學)。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
- 三十四、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

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或補助機關(構)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 三十五、決標原則：

□訂有底價之最低標，擇所有合格廠商進行比價，以合於採購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者為得標廠商。

□訂有底價之最有利標，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以合於採購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者為得標廠商。

□未訂底價之最有利標，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在採購金額以內且經審查為總評分最高或序位第一之最優勝者為得標廠商。

三十六、本採購案之付款方式為：貨到驗收合格後，機關於收到發票次日起**30**個日曆天(含)內以新台幣或外幣電匯/票匯付款或(機關得開立信用狀支付)。

三十七、本採購為：財物採購。

三十八、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 (一)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

■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

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二) 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 投標廠商聲明書：應依式填寫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 投標標價清單：投標廠商需依照招標文件規定填寫並應將項次、品名及規格、數量及單位、單價、總價、供應者之名稱、地址等填列於「投標標價清單」。
- 規格書（表）及相關文件等所規定之各項證明文件。
- ※ 外國廠商在台聯絡處或辦事處，仍應檢附其外國總公司之公司登記證明、上年度所得稅繳稅文件，及其授權文件。

三十九、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法告發。

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須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前一年度公司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
- 投標廠商聲明書。
- 經由國內廠商代表外國投標廠商參加投標者：
  1. 應由該外國廠商出具「代理授權書」。
  2. 外國廠商提出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及廠商納稅證明之資格文件得以該國內廠商之資格代之。
  3. 該國內廠商應另提出「投標廠商聲明書」，敘明其非屬不得參與採購之廠商。
  4. 有關文件之簽署應以該外國投標廠商之名義為之；其由國內廠商簽署者，應註明係「代理」該外國投標廠商。

四十、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如「財物規格書/勞務工作規範」及契約書。

- 四十一、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為：詳如規格附件。
- 四十二、投標廠商標價幣別：A.新台幣；或B.外幣（外幣種類為美元、歐元、日幣、澳幣、英鎊及瑞士法郎，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新台幣總價）。
- 四十三、本採購標的倘若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機關取得使用權利。
- 四十四、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十五、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資規格階段及價格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名稱。
- 四十六、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及民法相關規定辦理。